

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制度管理辦法

第一條：訂定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規定，以確保公司得永續發展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、不道德、違反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或其他本公司內部規範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管理階層、董事及董事會的建言或投訴，均得准用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訂定目的

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或投訴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並確保檢舉人、投訴人及相對人的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：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體員工、供應商或客戶等相關內外部單位及其人員。如子公司其他規章或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四條：受理及調查單位

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違反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或有犯罪、舞弊、違反法令之情形，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、內部稽核主管或本公司提供的舉報管道進行檢舉或投訴。

本公司設置受理單位為稽核單位，並由稽核室自行或指揮委任獨立專業人員組成調查單位。

若於工作場所遭遇不法侵害，本公司另有職場不法侵害相關處置程序，員工可向人資單位或職安單位進行申訴。

第五條：檢舉管道

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管道如下，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
一、投函舉報：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1125 巷 88 號 稽核室主管收。

二、信箱舉報：電子郵件 thdiscipline@theil.com

第六條：檢舉事項類別

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類別如下：

一、違反本公司內部規範。

二、其他涉及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其他與本公司公務相關事項。

第七條：檢舉受理原則

一、檢舉人應透過本公司的檢舉管道進行檢舉與申訴。檢舉內容應有充分且具體之內容，並得以匿名為之；然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，本公司始予受理：

（一）檢舉人姓名、聯絡方式；匿名檢舉亦需提供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、電子信箱等)。

（二）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身份之資料。

（三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，包括但不限於對象、事件內容及日期。

二、檢舉案件有下列情事者，概不受理：

- (一) 檢舉內容顯屬私人爭議、惡意攻訐、虛偽不實者。
- (二) 對調查中或業已調查完成之同一案件重覆檢舉且無新事證者。
- (三) 被檢舉人或檢舉內容非屬本辦法適用範圍內者。

第八條：本公司受理檢舉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

- 一、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公司調查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，為維護檢舉案件相對人之正當法律程序行使權利，應當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內部規定之情事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進行適當之處置，包括但不限於將被檢舉人調離現有職位及/或依據公司規定予以懲處；如經調查發現情節重大者，應當於董事會中予以提報，及/或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四、本公司必要時得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亦得向主管機關報告及/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與權益。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舉報情事經調查查證屬實，應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，以鼓勵舉報任何不正當之行為。
- 五、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應記錄於《受理檢舉記錄表》，並以密件留存並保存五年。
倘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六、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且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第九條：檢舉人之保護與處置

- 一、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，若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且檢舉內容屬實，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並對其身分保密。
- 二、除係符合法令要求或已屬眾所周知之資訊外，承辦檢舉案件及協助調查之相關人員，未經檢舉人、投訴人同意前，應對檢舉人身分及相關檢舉調查內容與資料予以保密。

違反前二項規定，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。

檢舉事項經查證後發現乃查無實證屬惡意攻訐者，本公司得對檢舉人進行內部懲處及/或法律訴追。

第十條：檢舉調查迴避制度

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等親關係、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、處理之情況，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，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。

第十一條：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訂定。

第一次修訂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。